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橋簡字第703號

上訴人 百成交通有限公司

即 被 告

法定代理人 陳有正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呂庭宇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於民國107年12月2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113,26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8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7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7 日
書 記 官 塗蕙如